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现金分红比例:100% ●现金红利 0.861 元/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11/28	2022/11/29	2022/11/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现金分红:2022 年第三季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享有本次现金分红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圣湘生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登记在册的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回购股份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派的股息红利计入登记在公司总股本和公积金项下,以现金方式分派股息红利,由全体股东在 10 月 10 日收取现金红利 0.861 元/股。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拟转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88,459,80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7,734,111 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为 580,725,692 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转送转股权益计算规则 根据公司《现金分红转送转股权益计算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text{除权(息)参考价} = [\text{前收盘价} - \text{现金红利} + (1 + \text{现金转增股份比例}) \times \text{现金红利}] / (1 + \text{现金转增股份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再次)现金分红,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现金转股,因此,公司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发生现金红利转增股份变动比例 0%。股份分派现金红利和参与分派的股本总额 580,725,692 股的分派现金红利总金额 580,725,692 * 0.861 = 588,459,803.03497 元。 因此,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现金转增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8497)×(1+0)=前收盘价-0.8497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11/28	2022/11/29	2022/11/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 603163

券简称: 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 2022-011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001,50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董事长梁进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登记投票方式表决,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 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陈志强先生出席会议, 财务总监蓝静娴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过程: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01,500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过程: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01,500	100	0	0	0	0

3.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过程: 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 605128 简称: 上海浦金 公告编号: 2022-086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11号）核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84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000,000.00 元。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447,169.81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发行手续费为 127,908.2510222 的可转债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含增值税）人民币 379,652,830.19 元。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分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1279082510222 的可转债费用。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447,169.81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发行手续费为 127,908.2510222 的可转债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含增值税）人民币 3,447,169.81 元。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231,320.06 元（该除不发行费用外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7,421,698.13 元）上，募集资金账户自设立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16107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如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使用，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2 年 3 月 31 日施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已经开立并启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人	专用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279082510222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379,652,830.19 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上海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621001001603650	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康康源汽车零部件销售、电商平台运营	0.00 元

新嘉义（新嘉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的主管机构。

甲方：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下统称“甲方”

乙方：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重庆康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以下统称“丙方”

丁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935 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68,711,224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来源

批文)自 2021 年 18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规”)或“简易程序”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售股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总数量为 3,121,411,812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占总股本为 3,507,401,812 股。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的限售股，限售股来源于安徽华塑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亚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马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战略投资者，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亚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为自愿限售且持股时间达 12 个月。现上述全部限售股解禁，该部分限售股共 1,468,711,224 股将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总股本为 3,507,401,81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1,411,812 股。

■ 根据公司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公司未发生配股、公开募集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已经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不转让;若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届满，也不将股份用于回购该次发行的新股;
(二) 本公司因相关承诺未履行导致其所取得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归本公司所有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作废处理。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承诺，不存在未按承诺履行义务而将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符合《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塑股份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与持有符合条件的限售股股东的承诺一致，符合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1,468,711,224 股。

证券代码: 603396 简称: 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9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 2021 年 1 月 21 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计提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 2021 年损益影响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的会计处理的议案》等议案。公告编号：2021-001。

2.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金辰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议案》等议案。公告编号：2021-010。

3.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姓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辰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议案》等议案。公告编号：2021-011。

4.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计提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 2021 年损益影响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的会计处理的议案》、《关于计提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 2021 年损益影响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的会计处理的议案》等议案。公告编号：2021-012。

3、实施情况

(1) 公司聘请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余部分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境内指定支付人(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支付,所有支付的红利款项均通过指定支付人发放。已经指定支付的投资者可在其指定及在其指定的证券账户中收到其应得的红利,未办理指定交割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存,待办理指定交割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情况

公司股东亿达、湖南圣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圣隆鼎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湖南维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1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具体实施情况: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扣税金额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所扣所得税及提供纳税资料有关事项的公告》(2009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QFII按照中国居民企业股息、红利、利息所得代扣代缴10%的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749元。如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需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境外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D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所扣所得税及提供纳税资料有关事项的公告》(2009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QDII按照中国居民企业股息、红利、利息所得代扣代缴10%的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749元。如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需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境外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扣税金额

每股应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861元。

5、有关资料索取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王静芬女士
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电子邮箱:0731-88883176-6018

[illegible]

● 上固公章文件
● 经上海仲裁委员会所任五名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经各方签字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印鉴的股东大会决议

(交易所有照上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监管规定(2022 年修订)》(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甲、丙、丁三方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2. 乙方在丙方募集资金期间,上海虹汇(以下简称“虹汇”)方可开立“虹汇募集资金”为名称的银行账户,并接收虹汇账户内所有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的资金。虹汇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1 元】。该账户仅用于乙方重点子公司重点零部件(上海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座椅骨架、电池包外壳生产材料(募集资金)的存储和调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 乙方和丙方同意,虹汇账户内所有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的资金的筹集情况,当单笔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虹汇大额定期存款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以下简称“定期存款专户”),并通知丁方。乙、丙之间或定期存款专户不得留存。

4. 乙方、丙方应当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5. 乙方作为甲方子公司,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乙方指定王强先生为甲方指定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强先生为甲方指定联系人。

6. 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的监管规定(2022 年修订)》(上海交易所)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乙方可以采取多种措施,书面通知等方式及时向甲方报告其管理、甲、丙、丁三方应配合各方的一切调查及查询。

7. 甲方每季度末、乙方及虹汇账户应当及时提供专户存储情况。

8. 甲方、乙方有权对乙方、丙方及其管理的虹汇专户进行实时、准确、完整地查询其所提供的所有有关专户资料;虹汇专户的资料;丙方及其管理的虹汇专户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响应其所提供的所有有关专户资料。

9. 丙方指定乙方及其管理的虹汇专户查询乙方与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甲方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虹汇专户查询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甲方介绍信。

10.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确定虹汇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应及时提供虹汇专户的账户账单,并送达给丁方。

11. 乙方于每次或 12 个月内以虹汇专户支付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2.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确定虹汇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应及时提供虹汇专户的账户账单,并送达给丁方。

13. 乙方及其管理的虹汇专户发生三次或两次向丁方发出对外担保,以及存在未偿还丁方调查专户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虹汇专户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影响专户的效力。

14. 丁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三次或两次违反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报告。

15. 本协议由甲方、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并经法院判令后方可解除。

16.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7.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18. 本协议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共同签署。

上海铂盛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强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3.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1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481,657,955	13.73%	481,657,955
2	建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7,331,334	9.62%	337,331,334
3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	5.13%	180,000,000
4	皖源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69,721,935	4.84%	169,721,935
5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4.28%	150,000,000
6	中盐东兴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4.28%	150,000,000
合计		1,468,711,224	41.88%	1,468,711,224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支付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追授部分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利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授予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6.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权益的登记工作。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权益的登记公告》。

7.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所涉权益的登记工作。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所涉权益的登记公告》。

8.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因辞职而放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 342,2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125,08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

6.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应当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完成。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21,990 份股票期权和 8,135 份限制性股票尚未自动注销。公司于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失效。

特此公告。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通 公告编号:2022-046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200,00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3 号),请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贵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其中载明发行数量为 84,989,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6%;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0,620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有限期限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李海强先生;北京爱普有限公司,限售期自公司上市后满十二月止起计 22 个月,合计限售股份数量为 2,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99%,占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的 100%。

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沪办字[2020]第 11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注册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开始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实际上报第一期质押式竞价交易 42.40 万股。本次减持的第一期质押式竞价交易完成后,占公司总股本由 110,000,000 股变更为 110,424,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优利德科技(中国)C2022 年年度报告》。

三、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锁定期已经届满,符合上市流通的条件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有限期限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已满 22 个月,限售期已届满,符合上市流通的条件;且该部分限售股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附件 B:《承诺事项解除限售的承诺函》,李海强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就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取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内,如发行人完成本次新增人民币的定向增发且登记至我个人或自己名下,以两者孰低为准,本企业不减持或不委托他人处理其权益及所持的该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该企业回购。”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5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厚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厚普”)持有公司股份 2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33%,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广州厚普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00,000 股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737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方式实施期间因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股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广州厚普拟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来自广州厚普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有股份数量
广州厚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500,000	5.0933%	协议转让取得 20,5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广州厚普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13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珠海爱旭山旭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 担保事项及进展：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珠海爱旭提供的授信担保事项已于2022年11月22日到期，公司未予展期。
- 公告内容公布后，爱旭股份的 6.75 亿元担保仍在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额度内，不超过 140.98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总额不超过 180.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数：无
- 担保期限概述：一年（按实际发生额）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爱旭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华南地区支行”办理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华南地区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1A052020013949），为珠海爱旭提供人民币担保金额为 6.75 亿元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中国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80.00 亿元的担保，担保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前次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融资类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的 6.75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140.98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总额不超过 180.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珠海爱旭山旭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C592X2
- 3.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 4.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工业路珠峰大道西 6 号 139 室
- 5.法定代表人：李刚
- 6.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光电技术服务;新能源电池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关联方：爱旭股份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情况：珠海爱旭是公司于 2021 年 6.30 年末收购爱旭太阳能电站项目建设单位，该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珠海爱旭截至 2021 年 6.30 元，尚未实现盈利。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上海澳华内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千禧生物医疗设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禧生物”）持有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0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8.2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5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控股股东千禧生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400,3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千禧生物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公司前述股份总金额的特别授权委托手续。自减持计划实施以来，千禧生物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截至2022年11月22日，千禧生物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为2,400,000股。 ■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告知函，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22日期间，千禧生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已过半，千禧生物计划未再减持。 ■ 权益变动说明 截至2022年11月22日，千禧生物持股1,85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4%，持股比例较减持前减少至64.4%。 一、减持主体减持期间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上海千禧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054,500	8.29%	IPO 新增得, 11,054,500 股

上述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程将中止：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被减持计划实施进程：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千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 (股)	当前持股 比例
上海生药科创 医药有限公司	2,200.20	1.63%	2022/11/21- 2023/11/22	大宗交易	55.72 57.86	124,942,510.00	8,854,300	6.44%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 是 ☐ 否

(四) 本次减持计划上市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 5%以上股东上海生药科创因自身资金需求产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68
-------------	-----------	---------------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如下：

修 订 前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将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议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结果一并形成完整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会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议决和授权时涉及董事责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第八十六条 如经持精确定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记载。
前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如下两种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关联股票；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变更董事，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除以上以总治理者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受。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有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修订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说明后生效。
第九十六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无其他特别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严格按照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晋源科技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认为:

1、晋源科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交易场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晋源科技承诺,截至本承诺意见出具之日,晋源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长城证券对晋源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2,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99%。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

(三)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数量 (股)
1	蓝科思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1.99%	2,200,000	0
合计		2,200,000	1.99%	2,20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200,000	22
合计		2,2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晋源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公告》

特此公告。

晋源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减持交易时间	减持合理价格 区间	减持持股期限	减持持股原因
广州瑞宝生物 医药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0	不超过 0.07375%	竞价交易或 大宗交易	2022/12/15 2023/2/14	按市价价格	协议受让	自身需求

注：2023年3月16日，公司信息披露在《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网站登载了《股份减持计划》，将持有的**20,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给广州瑞宝生物，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的《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受让瑞宝生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减持计划：☐是 ☒否

(二) 相关股东减持是否存在数量、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自前次承诺：☐是 ☒否

(三) 相关股东减持是否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自前次承诺：☐是 ☒否

(四) 上述证券交易是否要求的所有事项

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减持股份与相关限售期 ☐是 ☒否
 (一) 减持计划执行的确定性情况
 在减持期间内，广州瑞宝生物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执行的确定性情况 ☐是 ☒否
 (二) 减持计划执行的可行性
 减持计划执行的可行性可能会受到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变化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广州瑞宝生物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和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华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债务人：珠海爱旭光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6.75亿元人民币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应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为应付诉讼、仲裁等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 保证期间：
(1) 除主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所有主合同项下存在未到期债务的，自主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逾期主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 商业承兑汇票的到期日为承兑票据到期之日起2天。

(4) 除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逾期付款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发生法定诉讼时效中断或者主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作为全资子公司，爱旭光电向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据银行授信和股东大会以及授权经营的综合管理程序，符合公司规范、有序发展的需求，珠海爱旭光电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珠海爱旭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80亿元（担保加借款），其中：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不超过140.98亿元（担保加借款），因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无需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全资子公司6.75亿元担保在内的，公司子公司累计计提且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约140.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41%；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计提且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140.98亿元（不含担保主体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41%。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名称	上海千耀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969 号 3 号楼 305 室			
权益变动明细	权益变动时间	2022/11/21 至 2022/11/22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1/21 至 2022/11/22	人民币普通股	2,200,200	1.65
	合计	—	—	2,200,200	1.65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制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及其关联承诺。

3、本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千耀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11,054,500	8.29	8,854,300	6.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54,500	8.29	8,854,300	6.64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它情况说明

2、本次权益变动系持续持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增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均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六、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情形均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份价格等因素适时调整减持计划，如届时实施未达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形，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澳汉内镀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支股份有限公司 分内部管理制度公告	的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 布,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补充方案；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薪酬支付方法； ...
七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不可兼任职工代表董事席位。
《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制度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

河南江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